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廖小姐(02)27065866轉1552

電子信箱：A11099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6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發揮企業責任，請貴會鼓勵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臨床實際使用需求，生產相關包裝規格之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27次(106年8月)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1案(3)附帶建議辦理。
- 二、為使健保資源有效利用，降低醫事服務機構拆剪作業成本，並提供民眾品質確保及完整用藥資訊之原包裝藥品，請貴會鼓勵並轉知所屬會員，生產符合臨床實際使用需求之包裝規格藥品。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